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度預算報告

2023年度投資計劃

聘用2023年度外部審計師

李伏安先生2021年度薪酬

選舉歐兆倫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舉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3年4月27日

目 錄

| | 頁碼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緒言..... | 3 |
|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4 |
|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
|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
|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
| 2023年度預算報告 | 5 |
| 2023年度投資計劃 | 6 |
| 聘用2023年度外部審計師..... | 7 |
| 李伏安先生2021年度薪酬..... | 7 |
| 選舉歐兆倫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 7 |
| 授予董事會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 | 8 |
| 2022年度股東大會聽取事項..... | 11 |
| 2022年度股東大會 | 11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2 |
| 2022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 12 |
| 推薦意見..... | 12 |
|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 13 |
|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5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2年度股東大會」 | 指 | 本行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行」 | 指 |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行董事會 |
| 「監事會」 | 指 | 本行監事會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行董事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內資股持有人 |
| 「內資股」 | 指 |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本集團」 | 指 | 本行及其子公司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H股」 | 指 |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 指 |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報告期」 | 指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監事」 | 指 | 本行監事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執行董事：

李伏安先生 (董事長)
屈宏志先生
杜剛先生
趙志宏先生

註冊及辦公地址：

中國
天津市
河東區
海河東路218號

非執行董事：

馮載麟先生 (副董事長)
元微女士
葉柏壽先生
胡愛民先生
張雲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2樓
1201-1209及1215-12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振華先生
遲國泰先生
牟斌瑞先生
謝日康先生
朱寧先生
岑紹雄先生

敬啟者：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度預算報告
2023年度投資計劃
聘用2023年度外部審計師
李伏安先生2021年度薪酬
選舉歐兆倫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將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1) 2022年度董事

會報告；(2)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3)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 2023年度預算報告；(6) 2023年度投資計劃；(7) 聘用2023年度外部審計師；(8) 李伏安先生2021年度薪酬；(9) 選舉歐兆倫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將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此外，本通函亦包括將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事項的書面報告。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行2022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部分。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行2022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部分。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請參見本行2022年度報告「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部分。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下述順序進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

1. 按照本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計人民幣60,881.3萬元；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74,866.6萬元；
3. 2022年度，本行不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4. 2022年度，本行不進行股利分配；
5. 2022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023年度預算報告

在全面分析2023年國內外經濟形勢以及監管政策變化的基礎上，本集團統籌兼顧預算的積極性、導向性和可行性，編製了2023年度預算報告。

2023年，受多重因素交匯影響，全球經濟繼續承壓，歐美經濟在高通脹及經濟景氣收縮下衰退可能性加大，而且能源的供給受地緣政治因素等多方博弈下仍存在不確定性。國際國內形勢和經濟金融形勢依然十分嚴峻複雜，本行面臨的資本約束壓力、流動性壓力、資產質量壓力、合規監管壓力仍將持續。2022年11月18日，人民銀行會同銀保監會修訂發佈《商業匯票承兌、貼現與再貼現管理辦法》，對商業銀行票資比、保存比都提出剛性要求，全行負債增長面臨進一步壓力和挑戰。

2023年，本行將進一步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進一步優化財務資源配置。預計2023年，本集團發生業務及管理費人民幣1,193,642.0萬元，較上年增長14.94%。成本收入比將控制在45%以內，主要由於本行加快業務發展轉型與綜合化經營佈局，持續推進分支機構網點建設和加大科技投入，本年度理財子公司正式展業，使得業務及管理費進一步增長。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2023年，本行將進一步加強固定資產投資管理，重點支持後台服務中心修繕，保障計劃內分支機構建設，結合固定資產實際需求，按照業務綜合樓、後台服務中心、已有分支機構及新建機構為基礎進行編報。2023年全行擬投入固定資產（含在建工程）人民幣87,921萬元，其中：房產類預算人民幣9,450萬元、非房產類預算人民幣78,471萬元。

2023年度本行合計申請核銷損失預算合計人民幣202億元，並允許根據實際情況在破產重整、不良資產轉讓、呆賬核銷及貸款減免之間調劑使用。

2023年度投資計劃

一、投資方向和目的

為了順應宏觀經濟發展趨勢，符合金融監管政策要求，做強做優金融主業，推動產業轉型升級，提高核心競爭力，按照我行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的戰略目標和發展方向，2023年度圍繞商業銀行服務主業開展重點投資。

二、投資計劃情況

2023年，計劃投資項目2項，計劃總投資額人民幣21,967.28萬元；本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9,450萬元，全部為2022年度結轉項目，全部來自自有資金。

其中，重大項目1項，本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8,360萬元；一般項目1項，本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1,090萬元，以上項目全部為主業投資。

三、投資項目情況

1. 渤海銀行大廈泛光照明和logo標識提升項目

該項目總投資額人民幣6,533.92萬元。渤海銀行大廈位於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為天津市地標性建築，項目實施對美化天津、提升我行知名度具有深遠的意義。2023年，本項目開始進入質保期，2023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1,090萬元。

2. 渤海銀行後台服務中心修繕工程項目

該項目總投資額人民幣15,433.36萬元。該項目原計劃於2022年開工，因項目根據本行整體規劃安排，調研增加該項目二期的可能性，以及受疫情影響，項目各類前期準備工作進度均受較大程度影響，目前項目調整為預計2023年6月開工，計劃工程驗收時間為2025年6月。2023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8,360萬元。

聘用2023年度外部審計師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外部審計師。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的規定，及考慮到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畢馬威」)分別自2015年及2020年以來分別獲委任為本行境內、境外審計師，並將於2022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滿8年，本行已與畢馬威達成一致意見，將不再於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續聘畢馬威為本行審計師。

經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擬分別聘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統稱「德勤」)作為本行2023年度的境內、境外審計師，聘期自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直至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506萬元。

李伏安先生2021年度薪酬

本行董事長李伏安先生2021年度薪酬情況(稅前)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 姓名 | 基本年薪 | 績效年薪 | 福利性待遇 |
|-----|---------|---------|------------|
| 李伏安 | 226,000 | 462,400 | 294,884.88 |

選舉歐兆倫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馮載麟先生因退休，辭任本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自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繼任非執行董事，及該繼任非執行董事取得監管機構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經股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名及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建議委任歐兆倫先生(「歐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其任期自本行股東大會選舉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並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其相關任職資格之日起直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歐兆倫先生，1961年出生，大學本科學歷。曾任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長，渣打銀行亞洲區企業、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聯席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歐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其他關係。

待股東大會選舉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其相關任職資格後，歐先生將與本行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歐先生之任期將自本行股東大會選舉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並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歐先生將不會從本行領取任何薪酬。

此外，歐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歐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授予董事會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

為了本行發行新股時確保靈活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近年市場慣例，建議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此一般性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決定單獨或同時批准、配發、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議案獲得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的20%。具體配售對象、時間、額度授權董事會擇機操作。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遵守(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行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及決定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發行方式、發行新股類別、每股面值及擬發行的新股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預計募集資金量；
 - c 發行新股的發行對象及向其發行的新股數目；
 - d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e 募集資金用途；
 - f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及／或
 - g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2) (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下應當配發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及處置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的新股。

董事會函件

- (3) 董事會根據(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各自總數的20%。
- (4) 在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發行價格)，董事會必須：a) 遵守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及b) 取得、辦理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證券業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要求的批准、註冊、備案、報告(如需)等事項。
- (5) 就本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或
 - c 本議案獲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處理與增加本行註冊資本有關的所有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本項特別決議案進行的新股發行以及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審議、批准及代表本行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必要文件和協議，並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辦理必要的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後，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可以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指定人員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及遞交與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的新股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和文件。

2022年度股東大會聽取事項

本次會議亦將聽取以下事項的報告：

馮載麟先生辭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職務的報告(書面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1年度大股東及主要股東相關情況的評估報告(書面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書面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2年度履職評價報告(書面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自我評價和監事履職評價報告(書面報告)

監事會關於2022年度有關事項獨立意見的報告(書面報告)

2022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2022年度股東大會的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第60頁。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行已於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起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2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bhb.com.cn)。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的規定，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伏安
董事長
謹啟

中國•天津
2023年4月27日

馮載麟先生辭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職務的報告

董事會接獲馮載麟先生的辭呈，馮載麟先生因退休，辭任本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自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繼任非執行董事，及該繼任非執行董事取得監管機構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1年度大股東及主要股東相關情況的評估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等監管規章以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本行開展了對2021年度大股東及主要股東相關情況的評估工作。現將有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一）本行股權基本概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股本總額177.62億股，共有主要股東（持股5%以上）7家，其中大股東2家，分別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 序號 | 股東名稱 | 持股數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 3,612,500,000 | 20.338363% |
| 2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 3,311,781,990 | 18.645321% |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 序號 | 股東名稱 | 持股數量(股) | 持股比例 |
|----|-------------------------|----------------|-------------|
| 3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H股) | 2,888,555,000 | 16.262555% |
| 4 |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內資股) | 1,975,315,000 | 11.121017% |
| 5 |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 1,686,315,000 | 9.493948% |
| 6 |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 1,686,315,000 | 9.493948% |
| 7 | 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 | 1,370,706,739 | 7.717074% |
| 8 | 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 1,156,000,000 | 6.508276% |
| 9 | 聖恩納實業(天津)有限公司 (內資股) | 29,424,331 | 0.165659% |
| 10 | 天津象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內資股) | 14,712,166 | 0.082829% |
| 11 | 天津渤海弗斯特木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 14,712,166 | 0.082829% |
| 12 | 天津帥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內資股) | 9,559,732 | 0.053821% |
| 13 | 天津山人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內資股) | 5,884,866 | 0.033132% |
| 14 | H股其他股東(H股) | 218,010 | 0.001227% |
| 合計 | | 17,762,000,000 | 100.000000% |

1. 歷次股權變更及報批報告情況

本行自2005年12月30日成立以來，分別於2016年和2017年發生5%以上股份變更2次，均按照《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要求報送監管部門核准，分別取得了《中國銀監會關於渤海銀行股權變更事宜的批覆》（銀監覆[2016]462號）和《中國銀監會關於渤海銀行股權變更及非公開發行股票有關事宜的批覆》（銀監覆[2017]363號）。

經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本行於2020年7月16日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全球發售股份總數目為3,312,000,000股H股（含超額配售股份）。境外股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持2,888,555,000股非上市外資股於本行上市當日轉為H股。宜昌東陽光健康藥業有限公司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購本次公開發行的股份，取得本行322,920,500股股份，佔本行股份總額的1.82%。本行以《關於宜昌東陽光健康藥業有限公司取得渤海銀行1%以上5%以下股份情況的報告》（渤銀報[2020]354號）向銀保監會進行了報告。

2. 入股後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股權情況

除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外，本行其他六家主要股東入股本行均已超過五年，未發生過轉讓股權情況；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17日入股本行，截至目前未發生過股權轉讓。

（二）大股東資質情況

本行通過調閱檔案、公開信息查詢、向股東進行問卷調查、收取財務報表等方式，對現有各大股東的相關資質情況進行了評估。

2021年度，本行2家大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均良好，未發現不符合《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股東資質條件的情況。

(三) 大股東及主要股東持股相關情況

1. 主要股東入股資金來源情況

本行各主要股東初始入股及歷次增資時的入股資金均承諾是自有資金，來源合法，不存在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的情形；主要股東入股資金均經過外聘會計師事務所驗資並出具了驗資報告，不存在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變相抽逃出資情形；主要股東均以現金方式出資入股本行。

2. 委託或接受他人委託持股情況

本行主要股東不存在委託或接受他人委託持股情況。

3. 主要股東參股控股商業銀行情況

2021年度，除兩家央企股東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和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因按國家政策進行戰略重組導致被動突破《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兩參一控」限制，且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持續做好銀行保險機構股權和關聯交易專項整治扎實開展「回頭看」工作的通知》（銀保監便函[2020]852號）要求無須再申報為問題外，未發現本行其他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參股商業銀行家數不符合監管要求的情況。

4. 通過金融產品持股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股東均以現金方式出資入股本行，並經外聘會計師事務所驗資，不存在通過金融產品持股情況。

5. 股權質押情況

本行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將其所持有的本行10億股股份質押給建設銀行天津開發分行，於2021年7月辦理完畢該10億股股權的出質註銷手續。

本行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於2021年8月、9月將其所持有的本行17.994371億股、0.03億股（合計18.024371億股）股權質押給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未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其質押的股份數量未達其持有本行股份36.125億股的50%，不涉及需要對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的情形。前述股權質押均依法依規履行了本行董事會的審批備案程序；本行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託管的內資股股東名冊已記載最新的股權質押情況；本行及本行股東遵照《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有關要求及時進行了信息披露和信息報送。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未發生其他主要股東質押股權情況。

6. 監管規定不得存在的情形情況

本次評估中，未發現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一）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二）存在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三）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四）對商業銀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五）拒絕或阻礙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依法實施監管；（六）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七）其他可能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四) 大股東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

2021年度，本行2家大股東授信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 關聯股東 | 用信主體 | 年末 授信淨額 | 年末集團 授信淨額 | 保證金、 銀行存單、 國債質押 |
|----------------------|-----------------------|------------|--------------|-----------------------|
| 天津泰達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集團客戶 |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 | 463,000.00 | 1,256,554.32 | 13,132.58 |
| |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343,500.00 | | |
| | 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286,350.00 | | |
| | 天津泰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60,530.34 | | |
| | 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 | 44,000.00 | | |
| | 南京新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43,500.00 | | |
| | 揚州泰達發展建設有限公司 | 9,000.00 | | |
| | 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 5,034.78 | | |
| | 天津泰達潔淨材料有限公司 | 1,000.00 | | |
| | 天津生態城泰達海洋技術 開發有限公司 | 639.20 | | |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 公司集團客戶 |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8,766.99 | 8,766.99 | 0.00 |

上述涉及重大關聯交易的議案均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會議的召開程序符合本行《章程》及其他相關內部規定，關聯董事均採取回避表決，表決結果合法有效。除此之外，關聯方與本行發生的一般關聯交易也均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備。

2021年度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制定並落實關聯交易壓降計劃，嚴控增量、壓縮存量，逐步控制關聯交易規模和指標。按照天津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要求，為進一步優化經營質量，做優做強國有資產，將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無償劃轉至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4月28日完成工商變更。為此，泰達控股及關聯方在本行授信淨額被動增加人民幣75.68億元，達到人民幣126.55億元。此後本行進一步調整了壓降方案，執行嚴控增量、壓縮存量的措施。

截至目前，上述授信均能夠正常還款，五級分類為正常。

(五) 大股東及主要股東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

1. 依法依規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責任義務情況

本行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行使出資人權力，履行股東義務，主要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大會審議事項進行投票表決和委派股權董事在董事會上投票表決的方式對本行重大事項做出決策。本行制定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按照本行《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依法規範運作。

本行各主要股東均能夠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未發現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股東的利益、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情況，未發現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本行經營管理及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

2. 履行對本行各項承諾情況

2021年，按照《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1]100號)工作要求，本行及時向各主要股東傳達了《通知》精神和相關要求，並根據《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承諾模板》製作了適用本行的承諾書，7家主要股東全部書面簽署了該承諾書，具體情況已通過《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規範完善主要股東承諾工作的情況報告》(渤銀報[2021]391號)向銀保監會報告。

本行各主要股東持續履行上述主要股東承諾書中聲明類(11項)、合規類(8項)、盡責類(4項)等各項承諾事項。

(六) 落實本行章程情況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

1. 提名董事、監事情況

本行股東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

本行七家主要股東均向本行提名了董事，除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名3名董事外，其他主要股東均各自提名了1名董事，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任本行副董事長。

本行目前暫無具有股東監事提名權且未提名董事的股東，因此暫無股東提名的監事。

本行章程中明確規定，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

本行不存在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既提名董事又提名監事或提名董事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的情況。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2. 向本行報告有關信息情況

本行各主要股東均能夠按照監管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報告自身情況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相關信息，未發現股東存在通過隱藏實際控制人、隱瞞關聯關係、股權代持、表決權委託、一致行動約定等隱性行為規避監管審查，實施對本行控制權和主導權的情形。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監管新規」)《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報告制度》、《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H股上市後適用)》有關要求，現將本行2022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方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據銀保監會、聯交所和財政部等監管規定實施關聯方分類認定、統一管理模式，通過向主要股東徵集信息、內部人員申報信息、日常業務開展中主動識別關聯關係等方式，動態更新維護關聯方名單，並按規定上報關聯交易監管系統。2022年本行根據監管新規，重新梳理確定了銀保監會口徑關聯方認定範圍，並對關聯方名單做出相應調整。

本行全口徑關聯法人2,300戶，較2021年增加624戶。本行全口徑關聯自然人2,980人，較2021年減少3,255人。關聯法人中包括本行主要股東集團關聯方共計2,194戶，其他因自然人關係形成的關聯法人103戶，子公司1戶，聯營企業2戶。

| 所屬監管口徑 | 關聯法人數目 | 關聯自然人數目 |
|--------|--------|---------|
| 銀保監會 | 2,300 | 2,980 |
| 聯交所 | 793 | 355 |
| 財政部 | 2,257 | 456 |
| 全口徑 | 2,300 | 2,980 |

二、關聯交易情況

(一) 2022年度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按照監管新規及行內政策，本行共審議授信類關聯交易35筆，其中4筆重大關聯交易經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並向銀保監會報告及披露；31筆一般關聯交易經本行關聯交易委員會審查，向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其他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授信交易為免于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交易。

報告期末，本行關聯交易授信淨額合計為人民幣2,232,380.77萬元。本行單一客戶關聯度、集團客戶關聯度和全部關聯度分別為5.60%、10.44%和18.61%，符合不超過10%、15%和50%的監管規定。

(二) 2022年度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需要審議和披露的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

(三) 2022年度服務類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審議服務類關聯交易6筆，包括房屋租賃、代理銷售、託管等業務。

(四) 2022年度存款和其他類型關聯交易

截至2022年末，本行關聯方存款餘額為人民幣3,010,475.88萬元，其中關聯自然人存款餘額為人民幣33,141.04萬元，關聯法人(非同業客戶)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57,841.41萬元，關聯法人(同業客戶)存款餘額為人民幣2,819,493.42萬元。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需要審議和披露的其他類型關聯交易。

三、董事會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職情況

(一) 董事會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勤勉盡職，嚴把關聯交易審核關

本行設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方面的職責。根據本行政策，重大關聯交易需要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二) 會議召開及履職情況

1.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4項，詳情如下：

| 序號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情況 | 會議名稱 | 批准日期 |
|----|------------------|----------------------------------|---------------|-----------------|
| 1 | 中泛集團有限公司 | 對中泛集團有限公司授信業務進行變更，將授信期限由3年延長為4年。 |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 | 2022年 2月25日 |
| 2 |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 給予短期流動資金貸款額度。 |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 | 2022年 8月4日 |
| 3 | 中泛集團有限公司 | 對中泛集團有限公司授信業務進行變更，將授信期限由4年延長為5年。 | 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 | 2022年 10月31日 |
| 4 |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給予短期流動資金貸款額度。 | 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 | 2022年 12月28日 |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2.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審議7項議案，詳情如下：

| 序號 | 審議議題 | 會議名稱 | 會議時間 | 審議結果 |
|----|---|---------------------------|-----------------|------|
| 1 | 中泛集團有限公司 授信業務(變更) 關聯交易 (2022年第一次) | 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 2022年 2月24日 | 審議通過 |
| 2 |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2021年度關聯 交易及關聯交易 管理情況報告 | 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 | 2022年 3月28日 | 審議通過 |
| 3 |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2021年度報告 | | | 審議通過 |
| 4 |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 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授信業務關聯交易 | 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 | 2022年 8月2日 | 審議通過 |
| 5 |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中期報告 | 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 | 2022年 8月26日 | 審議通過 |
| 6 | 中泛集團有限公司授信 業務(變更)關聯交 易(2022年第二次) | 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 | 2022年 10月28日 | 審議通過 |
| 7 |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授信業務 關聯交易 | 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 | 2022年 12月26日 | 審議通過 |

3. 上述涉及重大關聯交易的議案均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其他議案均向董事會報備。上述會議的召開程序符合本行《章程》及其他相關內部規定，關聯董事均採取回避表決，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各位董事嚴格遵循一般商業條款和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勤勉盡責，深入了解和掌握關聯交易情況，積極發表獨立意見，有效防範關聯交易風險。議案審議批准後，本行及時向銀保監會報告並披露。

(三) 會議要求及所提問題的落實情況

本行高度重視董事會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要求及所提問題的落實工作，採取了相應的落實措施。

四、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從以下五個方面加強關聯交易的管理。

(一) 監管新規內化落實

內化落實關聯交易監管新規。本行按照「依法合規、分類施策、有序推進」原則，在過渡期內逐步落實監管新規要求。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的識別、認定、審查、審批、統計報送與披露等方面已按照監管新規標準執行。

(二) 加強關聯方管理

建立通過外部數據完善關聯方信息檔案的相關措施，輔助提升名單更新時效性和信息完整性。一是在收集關聯方名單時，向報告主體提供外部大數據信

息，供其進一步核實確認。二是逐步建立名單監測機制，利用外部數據定期篩查比對，將可能遺漏的關聯方信息納入疑似名單，比照關聯方管理，在發生各類交易時進一步識別和確認。

(三) 規範關聯交易審查

持續嚴格規範關聯交易審查，對交易的管理嵌入流程。一是業務發起主體、審批主體在普通業務流程中即履行關聯交易調查與審查職責。二是嚴格防範對關聯方的利益輸送，嚴格遵循商業原則，關聯交易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三是嚴格按照董事會要求控制關聯交易規模。四是對於自查排查發現的問題及時整改和反思。

(四) 啟動關聯交易系統二期建設

本行現已啟動關聯交易管理系統二期建設，計劃於2023年內完成投產上線。本次系統升級改造主要涉及以下內容：一是更新報表填報口徑和要素，以符合監管新規要求，並與監管新系統統一數據接口。二是加強關聯交易日常監測，及時發現遺漏，及時處置。三是強化大數據管理能力，引入外部數據檢驗模塊，輔助提升關聯方信息準確性與時效性。

(五) 合規開展信息披露

嚴格按照規定開展信息披露。一是所有重大關聯交易審批後，均及時向銀保監會進行報告並披露。二是通過G15報表、關聯交易監管系統報表及關聯關係圖譜，及時向監管機構報告關聯方、關聯交易的情況。三是嚴格遵守監管以及財務報表信息披露有關要求，及時、完整地披露信息。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2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監管規定及本行相關制度，監事會組織監事會辦公室，於2023年1至3月開展了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2年度履職評價工作。在評價中綜合了董事會審議議題和聽取報告情況、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董事在會前反饋意見情況、董事在會議上發言及表決議案情況、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情況、董事閉會期間對本行提出意見建議及參加培訓情況、2022年度董事評價及獨立董事相互評價情況、2022年度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高管層下設各委員會工作情況、經營管理主要會議、高級管理層成員2022年度述職報告及履職情況、本行監事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2022年度履職評價打分結果、監管通報與行政處罰信息等，起草了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2年度履職評價意見，現報告如下：

一、 董事會2022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2年，本行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相關制度，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職，誠信勤勉地履行了董事會職責。一是促進本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啟動新一輪章程修訂，推動各治理主體協調運作。二是加強股東和股權管理，從制度建設、審批報告、審計監督等方面促進關聯交易的合法合規性和管理規範性。三是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監督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持續推動監管意見落實及相關問題整改問責。四是推動實施「四五」規劃，制訂經營、投資及分支機構建設計劃，加強資本管理，建立危機情景下的恢復與

處置計劃，完善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關注負債質量管理情況。五是制定風險併表管理等風險管理政策，定期評估數據治理及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狀況，完善內控合規長效機制，優化內部審計管理體系並制定工作規劃。六是督促指導改進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推動普惠金融和綠色金融業務發展，積極踐行社會責任。七是持續完善信息披露，加強內幕消息及知情人管理，積極維護投資者關係，認真履行信息報告職責。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及本行實際，監事會提示董事會對以下方面履職情況加以關注。一是全面落實對銀保監會2018年風險管理及內控有效性現場檢查發現問題督促整改責任。二是加強股東治理，完善關聯方認定機制，壓降關聯交易集中度。三是充分發揮壓力測試的風險防範作用，監督高級管理層實施操作風險壓力測試，並對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結果進行有效管理。四是推進資本新規平穩落地，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和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有效性。五是按照併表管理監管規定，對集團及附屬機構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監督。六是落實表外業務風險管理新規，制定表外業務發展戰略，審批重要的業務管理、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二、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2年，全體董事切實履行忠實義務，及時向本行報告兼職、持有本行股份、關聯關係、一致行動關係及變動情況等信息，遵守關聯交易和履職回避相關規定，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維護本行利益，未發現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利用董事地位謀取私利、洩露與本行有關的商業秘密、發現問題隱匿不報等違反忠實義務的行為。履職合規性方面，本行全體董事依法參會議事、行使表決權，持續關注監管部門、媒體和投資者對本行的評價，推動監管部門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未發現因在本行履職存在問題而被監管部門行政處罰或受到紀律處分情況。

(一) 執行董事

全體執行董事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獨立自主履行職責，推動本行維護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1. 李伏安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2年，李伏安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按照本行章程規定行使董事長和法定代表人職權；作為擔任黨委書記的董事，在決策過程中嚴格落實黨組織決定，促進黨組織的領導核心作用發揮，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召集並主持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對事關全行發展的重大問題及時形成決議和意見，並監督決策執行；認真履行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及時召集召開會議並審議議案；定期與行長、副行長談話，督促高級管理層成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推動本行規範開展信息披露工作。

履職專業性方面，領導本行加強董事會建設，提升董事會運行質效，促進董事會科學決策；進一步推動完善符合現代企業制度的公司治理架構、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增進公司治理效能；穩步推進轉型發展戰略，適應性修訂「四五」規劃，健全戰略規劃實施管理制度與工作機制；帶領黨委班子成員全力推動化解問題資產，統籌全行協調處置工作，超額完成市監管部門處置工作任務；督促完善內部風險審計監督職能與合規管理長效機制，推動監管意見落實及相關問題整改問責；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頂層設計，優化消保工作組織體系架構；參加多項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李伏安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2. 屈宏志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2年，屈宏志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作為擔任黨委副書記的董事，積極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嚴格落實黨組織決定；按要求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及所任職專門委員會會議，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代表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工作，認真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將執行情況及時報告董事會，為董事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信息支持；作為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持續關注有關事項，帶領高級管理層在職權範圍內履行經營管理職責。

履職專業性方面，充分發揮熟悉本行經營管理的優勢，履職過程中重點就業務經營、資本管理、風險管理、關聯交易、內部控制、審計工作、消費者權益保護、發展戰略等事項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表意見；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屈宏志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3. 杜剛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2年，杜剛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作為擔任黨委委員的董事，積極促進黨委會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依法履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不斷完善信息披露機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支持，回答諮詢、聯繫股東，確保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按要求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持續關注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職責範圍內事項，組織編輯董事監事信息通報，並按照分工履行高級管理層成員相應職責。

履職專業性方面，充分發揮熟悉本行經營管理的優勢，履職過程中重點就資本管理、定期報告編製、增發股份授權、公司章程修訂、信息披露等事項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解釋說明或發表意見；參加了聯席公司秘書專業培訓及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杜剛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4. 趙志宏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2年7月底至2022年末，趙志宏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任職前書面簽署了盡職承諾，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應出席的全部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審議議案、聽取報告時所提出的問題進行答覆、發表意見，並對審議議案進行表決；閉會期間，參與所任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日常工作，組織分管部門及時回覆董事問詢事宜；作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照分工做好風險條線、內控合規、信息科技、戰略發展與股權投資、產品與業務創新等管理工作。

履職專業性方面，充分發揮熟悉本行經營管理的優勢，履職過程中就關聯交易、風險偏好、內控合規管理、法律風險管理、會議材料報審等事項進行解釋說明或發表意見；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主動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趙志宏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二) 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履行社會責任，積極做好本行與股東之間的溝通工作，督促高級管理層落實董事會決議，持續關注股東與本行的關聯交易，推動加強資本管理。

1. 馮載麟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2年，馮載麟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副董事長和非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履行副董事長職責，受董事長指定主持董事會會議；高度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會前認真審閱議案，及時與本行溝通，並提請專門委員會及董事會關注或審議。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自身從業經歷與任職職責，對集中度管理、「四五」規劃、風險偏好、普惠金融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全面風險管理、債務重組、恢復和處置計劃、壓力測試管理、專項審計工作等事項提出建議或發表意見，促進董事會提高決策質效；參加了本行組織的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政策解讀及商業銀行股權管理和公司治理新近發展專題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馮載麟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2. 元微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2年，元微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非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會議前後多次就董事會相關議案與我行溝通，依法獨立、審慎行使表決權；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閉會期間就近年監管檢查、行政處罰情況和有關授信業務進行問詢。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自身從業經歷與任職職責，對關聯交易、分支機構建設、年度投資計劃、戰略規劃修訂等事項提出建議或發表意見，促進董事會提高決策質效；參加了本行組織的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政策解讀及商業銀行股權管理和公司治理新近發展專題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元微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3. 葉柏壽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2年，葉柏壽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非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按要求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及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會議，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會議前後就董事會相關議案與我行溝通，依法獨立、審慎行使表決權；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閉會期間就零售業務發展、有關財務數據和授信業務進行問詢。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自身從業經歷與任職職責，及時對關聯交易、年度投資計劃、風險評估、職業經理人考核指標等提出建議或發表意見，促進董事會提高決策質效；參加了本行組織的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政策解讀及商業銀行股權管理和公司治理新近發展專題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葉柏壽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4. 胡愛民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2年，胡愛民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非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會議前後就董事會相關議案與我行溝通，依法獨立、審慎行使表決權；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自身從

業經歷與任職職責，及時對關聯交易、購置辦公營業用房、職業經理人考核指標制定等事項提出建議或發表意見，促進董事會提高決策質效；參加了本行組織的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政策解讀及商業銀行股權管理和公司治理新近發展專題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胡愛民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5. 張雲集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2年，張雲集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非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按要求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對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做出獨立判斷，依法合規行使表決權；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自身從業經歷與任職職責，及時對轉型創新、流動性風險管理、關聯交易等事項提出建議或發表意見，促進董事會提高決策質效；參加了本行組織的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政策解讀及商業銀行股權管理和公司治理新近發展專題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張雲集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誠信、獨立履職；對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預案、董事任用、聘用外部審計師、理財個案資產處置、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維護本行整體利益，關注中小股東與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1. 毛振華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2年，毛振華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按要求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作為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時將專門委員會形成的集體意見提交董事會；閉會期間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認真審閱各類信息報告。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及專業特長，及時對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關聯交易等發表意見，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多項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毛振華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2. 遼國泰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2年，遼國泰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各類信息報告。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及專業特長，及時對本行洗錢風險自評估、關聯交易等發表意見，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多項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遼國泰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3. 牟斌瑞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2年，牟斌瑞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現場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作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時組織召開會議並形成集體意見提交董事會；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各類信息報告。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及專業特長，及時對本行綠色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洗錢風險自評估、關聯交易、集中度管理等提出建議或發表意見，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多項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牟斌瑞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4. 謝日康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2年，謝日康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及應出席的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作為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時組織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並形成集體意見提交董事會；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各類信息報告。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專門委員會

所任職務及專業特長，及時對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關聯交易、中期財務報告、洗錢風險自評估等提出建議或發表意見，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多項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謝日康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5. 朱寧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2年，朱寧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各類信息報告。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及專業特長，及時對本行關聯交易、審計工作、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發表意見，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多項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朱寧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6. 汪韜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2年初至10月末，汪韜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按要求出席了年度內應出席的全部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應出席的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各類信息報告。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及專業特長，及時對本行審計工作、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關聯交易、審計工作等發表意見，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汪韜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7. 岑紹雄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2年11月初至年末，岑紹雄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任職前書面簽署了盡職承諾，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應出席的全部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各類信息報告。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及專業特長，及時對本行關聯交易、專項審計情況發表意見，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岑紹雄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三、高級管理層2022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2年，高級管理層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規章制度，接受監事會監督，認真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按照董事會授權忠實勤勉地履行經營管理職責，保持本行總體穩步發展態勢。一是全面強化金融服務效能。堅決貫徹落實穩經濟大盤及向實體經濟合理讓利各項部署要求，持續做好資金投放，實現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兩增兩控」，積極發展綠色金融，為受疫情影響企業提供便捷服務。二是業務經營進一步提質增效。組織實施「四五」規劃，推動輕型化、數字化轉型提速，FPA經營轉型向縱深推進，機構建設和業務資格取得新突破，在交易銀行、手機銀行、普惠金

融、數字金融等領域榮獲佳績。三是內控合規體系持續完善。着力培育合規文化，踐行「合規是命」企業核心價值觀，深入開展內控案防專項治理，升級內控合規管理系統，強化反洗錢與員工行為合規監測管理，加強重大風險領域審計監督，加大整改問責力度。四是扎實推進全面風險管理。強化風險偏好約束和統一授信管理，制定完善風險併表等管理政策，建立三級流動性儲備，優化風險計量、審批與經濟資本考核工作，從嚴落實「貸款三查」，加力推進問題資產處置。五是主動提升基礎管理能力。統籌推進「七大基礎管理項目」，強化科技賦能與數據治理，進一步優化財務、人力等資源配置，以績效考核為牽引完善激勵約束機制，1104報表加工自動化率提升助推監管統計數據報送質量。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及本行實際，監事會提示高級管理層對以下方面履職情況加以關注。一是全面落實銀保監會2018年風險管理及內控有效性現場檢查發現問題後續整改責任。二是嚴格執行《商業銀行壓力測試指引》規定，組織開展操作風險壓力測試，提升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結果管理有效性。三是建立和完善併表管理組織架構，健全集團併表管理制度，確保併表管理各項職責有效落實。四是落實表外業務風險管理新規，制定表外業務的經營計劃、政策流程、管理措施等，並組織實施。五是確保資本與業務發展、風險水平相適應，持續提升數據治理和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有效性。

四、高級管理層成員2022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自覺維護本行利益，未發現在履職過程中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利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等違反誠信義務的行為。2022年集團績效考核指標中成本收入比、零售收入佔比、信用風險、案件風險和資本充足指標完成董事會預算。

(一) 屈宏志行長2022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2年，屈宏志行長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遵循本行章程和董事會授權，落實總行黨委部署，積極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在職權範圍內勤勉履職，主持本行經營管理工作。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全年組織召開34次行長辦公會，27次行長專題會，深入10家分支機構開展調研督導，推動轉型振興與戰略實施向縱深發展。機構建設和業務准入取得新突破，理財子公司獲得開業批覆，上海清算所人民幣外匯交易等多項業務獲批開辦資格。着力推進資產負債業務布局優化和結構升級，產品、渠道、風控、營銷和管理體系等方面數字化轉型。進一步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政策體系和內控合規管理機制，注重培育合規文化，強化「貸款三查」和重大風險領域審計監督，加力推進問題資產處置和現金清收。主導開展的金融科技體系、風險管理體系、智能化「大合規」體系、創新體系、大運營體系、激勵約束體系、培訓體系等「七大基礎管理項目」推升了基礎經營能力。作為行長，能夠根據相關規定定期向監事會提供本行經營概況、財務狀況、風險管理等信息。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屈宏志行長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此外，根據有關監管意見、處罰及其他監管信息，監事會提示關注強化信用風險和分支機構管控、督促做好南京分行案件後續處置等工作。

(二) 杜剛副行長2022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2年，杜剛副行長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要求，落實總行黨委部署、董事會決議及行長辦公會、行長專題會決定，根據分工在職權範圍內履行相應管理職責。帶領金融市場條線實現營收、流動性、規模均衡發展，持續優化財務管理工作，推進培訓體系建設。落實監管持牌經營要求和全行「四五」發展規劃，推動資金運營中心正式對外營業、渤海理財獲得開業批覆。主動應對資本約束形勢，推進「輕資本」集約化轉型，探索風險加權資產配置新模式，建立風險加權資產聯席工作會議機制，加快推進資本新規實施落地，制定危機情景下的恢復和處置計劃。加強基礎建設，推動完成同業客戶經營專屬平台、新一代票據系統及財務共享系統建設與上線，獲批上海清算所人民幣外匯交易、債券淨額交易兩項資格，完善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作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持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持續做好利益相關者間的聯絡、協調和信息傳遞。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杜剛副行長、董事會秘書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此外，根據有關監管意見、處罰及其他監管信息，監事會提示關注同業業務管理、理財業務數據錯報、風險加權資產和流動性風險指標計算不準確等問題。

(三) 趙志宏副行長2022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2年，趙志宏副行長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要求，落實總行黨委部署、董事會決議及行長辦公會、行長專題會決定，根據分工在職權範圍內履行相應管理職責。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體系建設，深化落實源頭治理工作，建立「全面風險管理聯席會」督辦機制，牽頭組織召開10次會議，提升統一綜合授信管理效能，夯實「授信三查」管理，完善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加強案件風險防控和反洗錢管理，完善認責問責體系，成立責任認定和問責委員會，推升授信審批專業性和有效性，優化信用風險業務審批授權，推進全行資產保全架構體系建設，加大問題資產清收處置力度，加強集團全面風險管理，制定風險併表管理辦法。加快推動「四五」規劃落地實施，組織開展年度戰略跟蹤評價與修訂工作，持續推進數據治理體系建設。統籌推動「藍海工程」、創新管理、法治建設、科技賦能、流程梳理、股權投資、智庫建設等基礎管理工作。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趙志宏副行長、首席風險管理官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此外，根據有關監管意見、處罰及其他監管信息，監事會提示關注數據治理機制不健全、EAST數據漏報錯報、反洗錢違規行為等問題。

(四) 謝凱副行長2022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2年，謝凱副行長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要求，落實總行黨委部署、董事會及行長辦公會、行長專題會決定，根據分工在職權範圍內履行相應管理職責，推動零售條線主要經營指標保持較快增長態勢。完善零售業務管理機制，印發零售業務委員會工作規則。帶領分管領域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推進客群深耕細作，加強線下網點零售渠道、網絡金融渠道、遠程銀行綜合渠道、「雲網點」渠道等平台建設，構建全面生態布局；進一步優化產品服務體系，打造本行鈎子產品、拳頭產品、明星產品，提升市場認可度和品牌美譽度；持續推進一體化營銷、風控和數據集市體系建設，開展反欺詐系統建設，與行內反洗錢系統形成機制互補，為零售業務發展提供系統支撐；建立資源保障激勵約束新機制，匹配轉型發展要求，發揮支持、督導服務效能。帶領業務營運部、行政事務部、基建辦公室推進集約化運營、節約化轉型，提升後台服務效能。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謝凱副行長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此外，根據有關監管意見、處罰及其他監管信息，監事會提示關注本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評價情況、個人貸款業務規範管理等問題。

(五) 靳超副行長2022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2年，靳超副行長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要求，落實總行黨委部署、董事會決議及行長辦公會、行長專題會決定，根據分工在職權範圍內履行相應管理職責。不斷完善對公委員會議事、決策和督導機制，主持召開對公業務委員會會議21次，推動提高跨條線聯動協同效率。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資產投放服務國家戰略，助力穩經濟大盤和實體經濟發展，支持普惠金融、綠色金融、鄉村振興，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多措並舉優化對公負債結構，深耕本源業務，持續做好產品創新及推廣應用，為對公條線客戶經營賦能。堅決貫徹FPA理念，落實高質量轉型發展要求，錨定輕型銀行轉型方向，構建全功能產品服務平台。深入開展調研座談，建立分行項目儲備檢視機制，舉辦集中宣講，啟動專項戰役，常態化督導重點工作。強化主動風險管理，完善「一道防線」管理細則。推動落實安全生產責任，推動安全保衛工作有力開展。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靳超副行長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此外，根據有關監管意見、處罰及其他監管信息，監事會提示關注票據業務貿易背景真實性審查、小微企業貸款管理等問題。

特此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自我評價和監事履職評價報告

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及本行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要求，監事會組織監事會辦公室於2023年1月至2月開展了2022年度監事會自我評價和監事履職評價工作。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2年度監事會自我評價情況

本行監事會通過綜合日常工作情況、組織監事進行評價等方式，重點從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依法運作、發表獨立意見三個維度，對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進行了自我評價，並形成了2022年度監事會自我評價意見。

2022年，本行監事會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依法行使本行《章程》賦予的監督職權，著力提升監督質效，為推動本行高質量轉型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

1. **有效履行各項監督職能。**建立跟蹤督辦機制，初步形成「抓問題、提建議、強督辦、講實效」的監事會監督意見整改落實閉環鏈條。完善履職監督評價，建立履職評價意見通報機制，及時向「一會一層」報告監事會履職評價結果及相關意見建議，督促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依法合規履職。根據董事會決議，認真完成董事的離任審計，及時對其任職期間的履職情況進行檢查與評價。採取現場與非現場監督相結合的監督方式，通過派員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重要經營管理會議、審閱定期報告、組織開展專項檢查、深入分支機構進行調研等多種方式，認真履行監事會的財務、內控、風險管理監督職責，年內對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流動性風險、資本管理、薪酬績效、合規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

護工作、聲譽風險管理、業務連續性管理等開展了專項審計，對檢查發現的問題提出了整改與相關管理建議，並提請高級管理層關注。敏捷聚焦經營風險治理防範，及時組織召開監事專題會，就集團客戶風險暴露後本行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和聲譽風險的防範措施聽取專項匯報，向高管層發送《關於進一步加強本行風險防範及處置工作的函》，對相關風險及管理建議做出提示。加強調研監督，赴蘇州分行、杭州分行、濱海新區分行、貴陽分行、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廈門自貿試驗區分行、圍埕道支行等分支機構指導工作，與廣州分行開展線上座談，詳細了解員工異常行為排查、案件防控工作及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整改情況，並現場提出意見建議。加強對落實監管意見的專項監督，針對上一年度監管通報指出的問題，補充完善監事會2022年工作計劃，增審房地產授信業務，加快推動上級部門提示問題的整改整治。

2. **依法合規運作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嚴格落實監管法規要求和本行公司治理制度規定，定期召開會議，及時審議重要事項，會議次數、程序、監事親自出席率均符合監管要求。通過更加全面細化的議題安排，有效提升了監督議事效果，全年共召開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11次，審議了本行定期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工作計劃、內控評價、有關事項獨立意見、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等15項議案，聽取了監管通報和檢查意見、「四五」規劃執行情況、員工行為排查情況、案件防控工作、反洗錢工作、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數據治理審計等43個報告事項，並就加強全面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內控合規、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等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時提出針對性意見建議。根據新的有關監管規定，組織實施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自我評價及監事履職評價，持續推動完善監事會及監事履職。

3. **客觀公允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就2021年本行依法運作、財務報告、募集資金使用、資產收購與出售、關聯交易、內部控制和股東大會決議執行等情況發表了客觀公允的獨立意見，按時向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相關制度規定在年報中予以披露。

二、 2022年度監事履職評價情況

根據《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履職評價辦法》，遵循監事自評、互評、監事會評價的程序，本行從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五個維度對現任5名監事2022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綜合評價，並形成履職評價結果建議。

2022年，本行全體監事能夠履行忠實義務，合規履職。全體監事及時向本行報告兼職、持有本行股份、關聯關係、一致行動關係及變動情況等信息，遵守關聯交易和履職回避相關規定，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維護本行利益，未發現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利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洩露與本行有關的商業秘密、發現問題隱匿不報等違反忠實義務的行為。履職合規性方面，全體監事依法合規參會議事、行使表決權和監督職權，主動關注監管部門、外部審計師、媒體對本行的評價，推動本行落實監管意見及相關問題整改問責，不存在被監管部門行政處罰或受到紀律處分情況。

(一) 職工監事

本行全體職工監事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獨立自主履行職責，推動維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1. 王春峰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2年，王春峰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監事長、職工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作為擔任黨委副書記的監事，在監督過程中嚴格落實黨組織決定，促進黨委會與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行使監事會召集人職權，主持監事會會議，親自出席了年度內全部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列席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高管層重要經營會議，開展日常履職監督；就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重大事項聽取職工意見建議，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述職和報告工作；閉會期間帶隊赴4家分支機構進行調研，認真審閱內控合規風險提示等各類信息報告87項。

履職專業性方面，充分發揮熟悉本行經營管理的優勢，完善和監事會工作機制，推動監事會提升運行和監督質效，穩妥推進監事會改革工作；指導監事會工作機構按照2022年監事會工作計劃開展流動性風險、資本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等10項審計檢查，督促發現問題整改；及時組織召開監事專題會，研究集團授信業務風險防範與處置工作；推進大監督體

系建設，出席2022年審計工作會議並講話，深化政治巡察，着力發揮監督合力作用；履職過程中重點就流動性風險管理、集中度限額管理、聲譽風險管理、大額風險暴露管控、負債質量管理等事項提出意見建議；參加了本行組織的反洗錢、消費者權益保護等監事專題培訓，進一步提升自身履職能力和水平。

2. 馬書銘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2年，馬書銘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職工監事、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委員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親自出席了年度內全部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及應出席的監督委員會會議，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受監事長委託主持監事會會議；積極列席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行長辦公會、行長專題會、年度工作會、季度經營情況分析會等會議，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進行現場監督；閉會期間作為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委員參與工作，認真審閱內控合規風險提示等各類信息報告87項，參加監事專題會，赴5家分行開展實地調研，並與分行進行線上座談；就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重大事項聽取職工意見建議，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述職和報告工作。

履職專業性方面，充分發揮熟悉本行經營管理的優勢，從本行長遠利益出發，推動監事會提升監督有效性，結合巡察監督工作情況，履職過程中重點就加強聲譽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管理、員工異常行為排查、壓力測

試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事項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專業性建議；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反洗錢、消費者權益保護等監事專題培訓，不斷提升自身履職能力和水平。

(二) 外部監事

本行全體外部監事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誠信、獨立履職。在監督過程中，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影響，注重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1. 齊二石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2年，齊二石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外部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親自出席了年度內全部監事會會議，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對董事會運作情況及董事履職情況進行現場監督，按規定列席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年內現場會議列席14次，會前審閱議案、報告197項；作為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4次，形成集體意見提交監事會；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發展狀況，閉會期間審閱內控合規風險提示等各類信息報告87項，參加監事專題會，並與分行進行線上調研座談。

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及專業特長，對提交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履職期間就履職評價、「四五」規劃2021年度執行評價情況、合規操作基礎管理、激勵約束機

制、消費者權益保護等事項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及時提出專業性管理建議，協助監事會充分發揮監督作用；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反洗錢、消費者權益保護等監事專題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2. 刁欽義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2年，刁欽義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外部監事及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親自出席了年度內全部監事會會議，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受監事長委託主持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運作情況及董事履職情況進行現場監督，積極列席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年內現場會議列席18次，會前審閱議案、報告197項；作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2次，形成集體意見提交監事會；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發展狀況，閉會期間審閱內控合規風險提示等各類信息報告87項，參加監事專題會，並與分行進行線上調研座談。

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及專業特長，對提交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履職期間就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客戶集中度風險控制、「四五」規劃執行評估、數據及信息安全、金融市場業務風險及合規管理、內外部審計、全面風險管理考

核、聲譽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管理等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及時提出專業性建議，協助監事會充分發揮監督作用；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反洗錢、消費者權益保護等監事專題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3. 許勇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2年，許勇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外部監事及監督委員會委員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親自出席了年度內全部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會議，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對董事會運作情況及董事履職情況進行現場監督，積極列席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年內現場會議列席18次，會前審閱議案、報告197項；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監督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閉會期間審閱內控合規風險提示等各類信息報告87項，參加監事專題會，並與分行進行線上調研座談。

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及專業特長，對提交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履職期間就強化房地產授信管理、零售業務轉型、數據治理、金融市場中台管控、合規文化建設、聲譽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及時提出專業性建議，協助監事會充分發揮監督作用；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反洗錢、消費者權益保護等監事專題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綜上，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建議本行監事王春峰、齊二石、刁欽義、許勇、馬書銘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特此報告。

附件：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對監事會2022年度工作評價情況匯總表

附件：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對監事會2022年度工作評價情況匯總表

| | 王春峰 | 齊二石 | 刁欽義 | 許勇 | 馬書銘 |
|---|-----|-----|-----|----|-----|
| 您認為2022年度監事會在履行履職監督、財務監督、內控監督、風險管理監督等職責，依法運作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以及對本行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等方面的總體工作情況是否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監事會關於2022年度有關事項獨立意見的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2022年度有關事項獨立意見請參見本行2022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部分。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舉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3.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預算報告
6.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資計劃
7. 聘用2023年度外部審計師
8. 李伏安先生2021年度薪酬
9. 選舉歐兆倫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10. 授予董事會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有關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函。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亦將聽取以下事項的報告(書面報告)：

11. 聽取馮載麟先生辭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職務的報告
12. 聽取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1年度大股東及主要股東相關情況的評估報告
13. 聽取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14. 聽取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2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15. 聽取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自我評價和監事履職評價報告
16. 聽取監事會關於2022年度有關事項獨立意見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伏安
董事長

2023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伏安先生、屈宏志先生、杜剛先生、趙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載麟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朱寧先生、岑紹雄先生。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行已於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起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3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 4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書面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合法授權代表簽署。
- 5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上述文件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6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